



「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問卷調查分析

本調查於 2005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共發出 354 份問卷，收回 287 份，英中佔 64 份（英中會員學校合共 77 所），中中佔 192 份（中中會員學校合共 277 間），未有顯示學校類別佔 31 份。回應率超過八成（81.07%），故當中所反映的意見極具代表性。（惟因回收問卷中有 31 份未有顯示學校類別，故未有將英中及中中的意見分開作比較。）

中一派位機制

I. 自行分配學位

1. 48.08%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將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增至百分之三十。
48.43%贊成維持現行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的安排。
2. 接近九成的學校（88.85%）認為應繼續向中學提供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3. 超過半數的學校（54.01%）不贊成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進行筆試考核。
4. 超過七成的學校（74.91%）贊成維持現行措施，每名家長／學生祇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一間中學。
5. 根據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若每名家長／學生可向兩所中學提出申請時，超過七成的學校（75.26%）認為家長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次序。

II. 統一派位

6. 接近六成的學校（58.89%）贊成維持現行設有「校網限制」的措施，而只有 38.33%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每所中學撥出 10%統一派位學額讓家長作為「不受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7. 在計算升中學生成績方法或調整成績機制方面，只有 17.42%的學校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超過七成的學校（74.22%）贊成以應屆學生成績以作調整，當中 45.3%贊成以應屆學生的「基本能力評估」／「系統性評估」成績來調整，而其餘 28.92%則贊成增設統一的小六學科評核測試。
8. 超過半數的學校（53.31%）贊成統一派位組別維持為三組。
9. 49.83%學校贊成新的中一派位機制首次實施日期為 9/2007（教統會新建議）。
47.04%學校贊成首次實施日期與新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同期實施。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I. 教統會工作小組的諮詢方案：「中中及英中分流方案」

理念

10. 超過八成的學校（82.23%）贊成繼續落實母語教學方向。
11. 接近全數學校（99.3%）贊成學生無論透過那種語言學習，都應該提升中、英文的能力。
12. 超過八成的學校（86.76%）贊成「學生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
「在不影響學生的學科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才可採用英語授課。」
13. 50.17%學校反對爲了減少學生學習的障礙，就要設有分流（中中及英中）的機制。
47.39%學校則贊成該機制。

教學語言安排

14. 如須設立「分流機制」，接近六成學校（58.19%）贊成在校內以「分班」或「分科」作分流，只有 33.45%贊成以「中中」及「英中」作分流。

一· 在初中採納英語教學的學校須符合的三個先決條件：

(i) 學生能力

15. 對於教統會工作小組建議利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49.83%學校表示反對，36.93%則贊成該建議。
16. 如必須以「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則超過半數的學校（57.49%）贊成單以英文一科成績來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只有 38.33%學校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計算中英數三科成績的建議。
17. 六成學校（60.98%）認為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準則是學生的成績須列入全港首 32%內，只有 25.78%的學校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即首 40%內）。
18. 49.13%學校贊成具備以英語學習能力的中一學生人數應佔全級不可少於 90%。只有 19.16%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即不少於 85%）。

(ii) 教師能力

19. 超過半數的學校（55.40%）認為在初中階段，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科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要求，除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外，需增加其他認可資歷，如 TOEFL, MIL 等。

(iii) 支援措施

20. 接近全數學校（98.26%）認為採用英語授課中學必須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英語的環境。

二· 其他措施

21. 超過四成學校（41.81%）認為檢視學校是否需要改變教學語言的週期應為六年，而多於或少於六年者則各約佔三成。
22. 超過半數的學校（56.10%）認為在高中階段，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科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要求，除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新建議外，需增加其他認可資歷，如 TOEFL, MIL 等。
23. 超過八成的學校（83.97%）贊成直接資助中學的初中教學語言安排應與官、津、補中學相同。
24. 超過半數的學校（53.66%）贊成除英文科外，可用不多於 15%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學習活動。
25. 超過六成的學校（62.37%）贊成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學習活動內容應按校本原則處理，不加任何限制。
26. 超過七成的學校（74.91%）贊成負責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學習活動的老師須符合英語能力要求。
27. 接近九成的學校（89.90%）贊成政府應繼續為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並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
28. 38.68%學校贊成首次實施日期為 9/2007。
30.31%學校則贊成於新高中改制實施後三年實行。
會員學校對實施日期沒有達至主流意見。

II. 津中議會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兩個諮詢方案

津中議會執委會的信念

29. 接近全數學校（97.56%）贊同一切教育政策的制訂，必須以學生利益為大前提；母語教學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及香港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
30. 接近九成的學校（89.90%）贊同學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按照教師和學生的語文水平，在照顧學生學習利益的大前提下，制訂最適合的校本語文政策。
31. 超過九成的學校（91.64%）贊同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中學，包括官立、津貼、補助及直資學校均須採用同一教學語言政策。

津中議會諮詢方案一：「有條件的學校自決方案」

32. 理念：超過七成的學校（77.35%）贊成由學校按照學生和教師的語文水平，在照顧學生學習利益的大前提下，以專業精神自行決定教學語言。
33. 方法：超過七成的學校（74.22%）贊成學校可因應學生及教師的英文能力自行決定分班／分科用英語授課。

一．在初中採納英語教學的學校須符合的三個先決條件：

i. 學生能力

34. 45.64%學校反對利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
38.68%學校則贊成該建議。
35. 如必須以「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超過半數的學校（56.10%）贊成單以英文一科成績作為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方法。
36. 接近六成的學校（57.84%）認為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準則是學生的有關成績須列入全港的首32%內。
37. 接近半數的學校（48.08%）認為具備以英語學習能力的中一學生人數應佔該班（以每班計算）不少於90%，只有20.56%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

ii. 教師能力

38. 超過半數的學校（55.05%）認為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科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要求，除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新建議外，增加其他認可資歷，如TOEFL, MIL等。

iii. 支援措施

39. 超過九成的學校（96.52%）贊成採用英語授課中學必須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英語的環境。

二．其他措施

40. 超過八成的學校（86.76%）贊成教統局應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學校依從要求去決定學生以何種語言學習。
41. 接近九成的學校（87.80%）贊成政府應繼續為以全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並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
42. 37.28%學校贊成首次實施日期為9/2007。
30.31%則贊成於新高中改制實施後三年實施。
會員學校對實施日期沒有達至主流意見。

津中議會諮詢方案二：「雙語教學方案」

43. 理念：超過八成的學校（82.58%）贊同母語教學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然而，學生必須同時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因此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中學（包括官、津、補及直資學校）均須在初中階段推行以母語為主的「雙語教學」，並可按年遞增以英語授課的課時。
44. 超過八成的學校（83.97%）贊同以校本精神，由學校根據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課時限制的條件，制定及推行適切的「雙語教學」措施。
45. 超過半數的學校（53.66%）認為中一級以英語授課（包括英文科）佔總課時為 35%或以下。
46. 超過七成學校（74.56%）認為中二級以英語授課（包括英文科）佔總課時可多於 35%，但不足二成學校（19.86%）認為可達 50%。
47. 超過半數的學校（51.22%）認為中三級以英語授課（包括英文科）佔總課時為 50%或以下。
48. 超過九成的學校（91.64%）贊成高中英語授課課時應按校本精神處理。
49. 超過半數的學校（55.75%）贊成以英語授課的初中及高中非語文科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要求，除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新建議外，增加其他認可資歷，如 TOEFL, MIL 等。
50. 超過九成的學校（96.52%）贊成教統局需提供足夠教師人手在初中進行英文科分班教學（每班分為兩組）。
51. 39.02%學校認為首次實施日期為 9/2007。
28.92%學校則認為應於新高中改制實施後三年實行。
會員學校對實施日期沒有達至主流意見。

為照顧小學已用英語學習的學生及尊重傳統以全英語授課的中學，如部份中學達以下標準時，可採用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教學的學校須符合的三個先決條件：

i. 學生能力

52. 43.21%學校反對利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而贊成的則佔 39.72%。
53. 如必須以「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超過半數的學校（54.7%）認為應只以學生的英文一科成績來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方法。
54. 接近六成的學校（59.24%）認為界定學生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準則是學生的成績須列入全港的首 32%內。
55. 接近四成(37.98%)學校認為具備以英語學習能力的中一學生人數應佔全級 90%-94%，而 33.10%學校認為應佔全級 95%或以上。總體而言，超過七成學校（71.08%）認為須佔全級學生人數不少於 90%。

ii. 教師能力

56. 超過半數的學校（56.79%）贊成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科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要求，除依教統會工作小組的新建議外，增加其他認可資歷，如 TOEFL, MIL 等。

iii. 以英語授課科目

57. 超過六成的學校（65.85%）贊成除中文、中史、普通話及中國文學外，所有科目均須採用英語教授。

結論

58. 在充份考慮香港社會及教育發展的需要、學生整體利益及學校的辦學前景後，超過半數的學校（52.61%）選擇津中議會的「雙語教學」方案，有約四分之一學校（25.44%）選擇津中議會的「有條件的學校自決」方案，只有 14.98%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英中及中中分流」方案。
59. 假如教統會最終堅持「直資學校可自訂教學語言」，44.6%學校選擇津中議會的「雙語教學」方案，選擇津中議會的「有條件的學校自決」方案則增至約三成(29.62%)，但仍然只有 14.98%贊成教統會工作小組的「英中及中中分流」方案。

有關教學語言政策，會員普遍不接納教統會工作小組的「英中及中中分流」方案，但對津中議會的「雙語教學」方案則表示支持。若直資學校可自訂教學語言政策，仍有四成以上學校繼續支持「雙語教學」方案，而支持「有條件的學校自決」方案則增至約三成，但對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則仍然普遍不認同。

中學學位分配及語言政策專責小組

組長：邱藹源校長

組員：歐陽家強校長

許俊炎校長

林志鴻博士

廖亞全校長

羅世光校長

黃美美博士

黃詩麗校長

日期：18-5-2005